

普法进校园

市检察院：法治宣讲进校园，培养守法护法好少年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10月16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青心未汝”未检团队干警焦亚楠、马便茹受邀来到西西小学，为同学们讲授法治课。

宣讲课上，焦亚楠以“杜绝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为题，从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条、不良行为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犯罪的危害等多个方面展开讲解。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和互动问答，引导同学们认识犯罪的危害性，自觉远离违法犯罪。

马便茹以“预防校园欺凌”为题，就

常见的校园欺凌类型，不做施暴者，如何预防被欺凌等方面，结合同学们喜欢的动画角色，进行了形象地讲解，引导同学们争做努力学习、阳光守法的好少年。

最后，同学们进行了守法宣誓，承诺将尊法守法用法，做一个有责任有担当的新时代好少年。

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课堂内容充实接地气，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还深入了解了犯罪的危害。一定要从现在起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树牢“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



干警与学生互动

杨楼一中

和谐校园，远离欺凌

10月12日下午，杨楼司法所所在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河南科序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楼镇村居法律顾问唐艺迪应邀为同学们授课。

唐艺迪以“和谐校园，远离欺凌”为主题，通过介绍法律责任引出校园欺凌，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类型、欺凌与冲突的区别、校园欺凌报告制度等，以案普法，帮助同学们弄懂欺凌所涉及的法律责任，让同学们清楚地认识到，欺凌他人不是无后果的行为，施暴者必将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普法志愿者现场发放了《民法典进校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100余册。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蟒川镇

一节国旗下的法治课

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10月10日，蟒川镇政府组织镇关工委、司法所及应急管理办公室联合到蟒川小学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

法治课上，蟒川司法所所长杨少博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拒绝校园欺凌”“严守校园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四个方面，分析了蟒川镇发生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育同学们不以恶小而

为之、拒绝并远离校园欺凌，同学之间和睦相处。提醒大家不要随意点击网页链接、不要给陌生人随意发送验证码、不被扫码送游戏皮肤的电信诈骗所诱骗，鼓励同学们做国旗照耀下知法、懂法、守法好少年。

法治课后，司法所普法志愿者为在场的600余名同学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系列普法漫画读本。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恒通

反诈骗

警惕“双十一”快递骗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蕾战）今年“双十一”已经拉开序幕，优惠券领了吗？购物车塞满了吗？屏幕前的你在摩拳擦掌，而骗子也在虎视眈眈。天降礼品？可要警惕！小额返利？都是陷阱！我市警方提醒：遇到这样的事，可要千万当心；一旦听信，就落入了骗子的圈套。

10月14日上午，市公安局接到乔某报警，称在收快递时看到包裹里面有一张印有“双11狂欢购”的宣传单，宣传单上有二维码，说扫码进群可以领红包。乔某扫码后进入了一个微信群，有人在群里发红包，并说可以在里面听音乐刷单做任务。在所谓“金牌导师”的诱导下，她下载了一款“COOLMIC”的聊天软件，先后分4次以银行转账990元、扫码付款9000元、QQ币充值13000元、向对方邮寄现金40000元的方式做任务，最终被骗了6万多元。

警方提醒，这其实是刷单骗局的升级版，免费赠送的礼品或红包仅不到百元，目的是让受害人降低警惕获得信任加持，最终掉进诈骗陷阱中。“双十一”期间，各种抽奖、免单活动较多，消费者收到这类信息后，一定要仔细甄别，详细了解活动规则，向官方客服联系求证，务必谨慎不轻易汇款、转账。在收到不明快递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见码就扫，也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更不要安装来历不明的APP。

提高警惕 切勿掉进温柔陷阱

“三分喜欢点关注，七分喜欢刷礼物。”“赞赞刷一刷，能活八十八。礼物走一走，能活九十九。”……如今，各式各样的网络直播平台涌现出一些网红主播，有人就瞄准了商机，想仅靠一部手机、一台电脑、一个话筒赚得盆满钵满，结果却落个鸡飞蛋打。

网友王某（陌陌平台玩家）一直单身，在刷直播时认识了主播“梦梦”，因出手大方获得“梦梦”青睐，便经常找其聊天，随着聊天的深入，两人很快确立了恋人关系。今年5月到7月，“梦梦”以父母生病、拖欠房租、手机被偷等理由，向王某索要钱款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待王某多次提及想要线下见面后，“梦梦”即从王某的所有网络联系方式中消失。

这是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办理的一起案件。此种诈骗类型被骗子男性居多，不少被害人直至案发后仍认不清自己被骗的现实，坚信自己谈了一场网恋。

检察官提醒，不法分子的最终目的是骗取被害人钱财，所以网络交友要谨慎，不要轻易将自己的信息交给陌生人，更不要在对方的花言巧语下迷失了方向，轻易转账或直播刷礼物给对方，否则有可能人财两空，追悔莫及。

据河南法治报

以案说法

莫让“沉默”打败你的婚姻

身边事儿

“好多年没有‘心平气和’说这么长时间话了，感谢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劝导，我们回家一定好好过日子……”这是汝州市人民法院钟楼法庭成功调解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在离庭时的感言。

何某(女)和余某(男)于1997年依法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双儿女，本是令人羡慕的婚姻家庭，但双方近年来经常

因家庭生活琐事争吵不断。何某赌气离家外出打工，余某见此也外出打工，两人互不联系、各自打工谋生，双方矛盾也逐渐增加，何某诉至法院要求与余某离婚。

调解过程

案件流转至蟒川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员李行军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调解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均不善言谈，婚姻家庭生活中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后就选择“沉默”“逃避”。两

人在长期冷战中误会重重，但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仍有挽回的余地。

调解员当即联系了钟楼法庭的法官孙一确定调解方案，两人在商议后决定“对症”调解，让久未见面的原被告“面对面”调解。在诉调工作站，调解员注重引导原被告重温家庭生活的幸福过往，耐心劝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互相关爱，莫因小事冲动离婚、轻率离婚，做出后悔一生的选择。

最终，经过法官和调解员从中调和，何某愿意给双方一些时间来找回他们的

“感情”，余某也表态对何某感情很深并当庭亲笔写下“保证书”。何某撤回起诉，该起离婚纠纷也画上了句号。

婚姻家庭纠纷交织着法理与情理，钟楼法庭在处理离婚案件过程中注重人文关怀，始终坚持“家庭纠纷无小事”原则，充分发挥“法庭+诉调工作站”“法官+调解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坚持融情于法，柔性化解，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姜楠

释法说理心系群众

全力调解赡养纠纷 温情守护老有所依



庭审现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雷蕾）赡养老人是每位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10月16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妥善解决了老人的晚年生活问题，老人也当庭收到了本月的赡养费。

原告许某出生于1941年，现已83岁高龄，育有2子1女。许某于1990年流浪至别村被杭某（现已77岁）收留，多年来3名子女未向许某履行过赡养义务。因许某年岁已高，体弱多病，无劳动能力，且无任何收入来源，许某无奈将子女们诉至法院。

民一庭庭长李俊杰在受理此案后，认真查阅卷宗，考虑到本案是母子、母女之间的矛盾，与一般的经济纠纷不同，能通过调解消除家庭矛盾是最佳方式。李俊杰便多次与双方的代理律师沟通，了解老人的身体情况及子女们的家庭情况，与当事人逐个谈心，但庭前未能调解成功。开庭当日，许某与子女们的街坊邻居等10余人到场参加案件旁听。在案件正式开庭前，李俊杰再次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向子女们释法明理，组织许某与子女们调解。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劝解，许某与子女们达成协议，3个子女尊重许某的生活居住意愿，同意履行赡养义务；许某今后因身体健康需要治疗产生的费用3个子女自愿承担，并照顾许某；自2024年10月起，每人每月支付许某200元赡养费。至此，老人的赡养问题得以圆满解决，许某申请撤诉。

汝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放在重要工作位置，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方式，为做好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身边的事儿

“速效减肥药，纯天然，不反弹，零添加，瘦得快！无任何副作用！”今年以来，被告人张某利用网络平台为某减肥胶囊作宣传，明知其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仍在线下以每粒1.5元的价格销售给于某，销售金额共计1万余元。于某在拿到减肥胶囊后进行检

测，发现该减肥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张某将相关款项退还给了于某。

裁判结果

近日，汤阴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置他人的生命健康于不顾，通过网络销售明知掺有毒害、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既对消费者的生

命健康造成了侵害，又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法院最终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法官提醒

西布曲明是一种神经抑制剂，2010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是不要为了美而轻信“不运动、不节食就能快速减肥”的广告，“特效药”往往加了非法的“料”。减肥还是要根据自身体质与生活习惯制订计划，在合理膳食的基础上，适量运动，规律作息。切忌盲目跟风，危害自身健康。

据法治日报

一线警事

砸车打人泄愤 事后为冲动买单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蕾战 通讯员 张少格）冲动前最应该做的一件事，就是让自己冷静；你会发现，为了一点小事“大动拳脚”的结果就是打赢去坐牢，打输去住院。所以，矛盾来临，一定要冷静、冷静、再冷静。近日市公安局严厉查处一起酒后故意损毁他人财物、故意殴打他人案

件，有力震慑了违法行为人的嚣张气焰，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警察同志，我的车让人砸了！”10月6日23时许，骑岭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郭女士报警，称其车辆被恶意损坏。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很快，民警锁定了行为人孙某。此时的孙某已酩酊大醉，瘫倒在

地，语无伦次。民警在现场继续开展调查工作。然而在现场，孙某再次冲动起来，面对郭女士的质问，孙某趁着酒劲再次与车主郭某发生争执，一言不合便用拳头击打了郭某的脸部，民警迅速将孙某控制。

目前，孙某因酒后故意损毁他人财物、故意殴打他人，被公安机

关分别处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9日。

孙某事后交代，前一晚他与朋友聚餐，其间喝了不少酒。聚餐结束后回家至案发时看到停在车位上的车辆，觉得车辆“影响”行走，便捡起附近地上的砖头砸向车辆。被抓后的孙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羞愧不已。